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禮券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禮券主協議，據此，AEON信貸可不時向本公司下達購買AEON Stores禮券的訂單。於接到訂單及收悉款項後，本公司將發出AEON Stores禮券，數量為自AEON信貸所收悉款項金額對應之數量。於AEON信貸收取AEON Stores禮券後，禮券將不得退回、不得退款及不得換取現金。

根據董事會近期對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審閱，持卡人在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換領AEON Stores禮券的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長速度已超出本公司先前的預算。因此，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同時，考慮到AEON積分獎賞計劃預計將進行轉型，該轉型包括允許持卡人從AEON信貸及其他合作商戶賺取積分，董事會擬就(其中包括)修訂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AEON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按年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禮券主協議，據此，AEON信貸可不時向本公司下達購買AEON Stores禮券的訂單。於接到訂單及收悉款項後，本公司將發出AEON Stores禮券，數量為自AEON信貸所收悉款項金額對應之數量。於AEON信貸收取AEON Stores禮券後，禮券將不得退回、不得退款及不得換取現金。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近期對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審閱，持卡人在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換領AEON Stores禮券的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長速度已超出本公司先前的預算。董事會預計，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港幣31.0百萬元、港幣34.0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原定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並建議修訂及調高該等年度上限至截至2026

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港幣34.3百萬元、港幣42.4百萬元及港幣7.3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AEON積分獎賞計劃預計將進行轉型，該轉型包括允許持卡人從AEON信貸及其他合作商戶賺取積分，董事會擬就(其中包括)修訂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外，禮券主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公司就禮券主協議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從AEON信貸收取及應收之未經審核總代價約為港幣12.9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禮券主協議下本公司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從AEON信貸收取及應收之代價的原定年度上限總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2月29日 止兩個月 期間 港幣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	31	34	6
經修訂年度上限	<u>34.3</u>	<u>42.4</u>	<u>7.3</u>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當前導致AEON Stores禮券需求增加的各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使用AEON信貸發行之信用卡進行支付交易的活躍持卡人數量增加，以及該等支付交易的總金額上升；(ii)持卡人於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的參與度提高，帶動積分兌換率因而上升；及(iii)預期AEON積分獎賞計劃轉型後，新增除本公司外的積分賺取來源，或會導致可獲獎賞積分數量增加。由於作為買方之AEON信貸在評估其對AEON Stores禮券之需求方面較本公司處於更佳位置，故AEON信貸之建議年度上限被視為AEON信貸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之估計最高採購金額。已作出調整及緩衝以應對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政年度差異。由於AEON

Stores禮券之採購由AEON信貸發起及控制，且由於採用分級折扣率，應更著重AEON信貸就禮券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修訂原定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儘管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有AEON Stores禮券以外之多種獎賞，提供充足之AEON Stores禮券作為持卡人兌換之獎賞選擇之一仍符合本公司利益，從而有助維持客戶參與度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此外，基於上述因素，隨著AEON Stores禮券數碼化，以及本公司與AEON信貸舉辦更多聯合推廣活動，持卡人於AEON積分獎賞計劃下兌換AEON Stores禮券之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長速度超越本公司較早前之估計。因此，預期本公司就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從AEON信貸收取之總代價將高於訂約方訂立禮券主協議時所預期水平。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以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倘超出任何該等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信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中介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EON信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按年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旨在就禮券主協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鑑於AEON Co於禮券主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55,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營公司（即AEON信貸，其為AEON Co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1,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及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AEON Co及AEON信貸(i)合共實益持有及控制本公司157,5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59%）；及(ii)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橫地庸利先生、金野司先生及魏愛國先生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在為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同樣原因，長島武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

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462%)及久永晉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154%)，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積分獎賞計劃」	指	AEON信貸為持卡人推出的獎賞計劃，持卡人可透過使用由AEON信貸發行之指定信用卡進行合資格的支付交易賺取積分，並可使用該等積分換領各種獎賞，例如AEON Stores禮券等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
「AEON Stores禮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現金券，可以列印形式或以電子形式，按其價值及於其上標示之到期日而獲得本公司隨時接受作為等值現金，以供支付於本公司店舖內進行之交易，禮券之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一(1)至兩(2)年，並受於其上列印之條件約束，惟本公司可不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予以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卡人」	指	持有一張或多張由AEON信貸發行之信用卡的本公司客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禮券主協議，據此，AEON信貸可不時向本公司下達AEON Stores禮券之採購訂單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禮券主協議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3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
「禮券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25年2月19日有條件訂立的主協議－禮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禮券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原定年度上限」	指	通函所披露禮券主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8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禮券主協議經修訂之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之間有關買賣AEON Stores禮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